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批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638/E521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現行的《經濟房屋法》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，至今實施近 3 年時間，社會各界對該法所規定的制度，以及在實施過程中出現的情況提出了很多的意見及建議，政府一直密切關注，研究相關的解決方案和應對措施，其中部分內容可以透過對該法具體規範的局部修訂加以解決，且不會影響下一階段對經濟房屋制度和社會房屋制度的全面檢討。基此，法務局和房屋局提出了修改《經濟房屋法》的諮詢文件，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開諮詢，諮詢期由今年 7 月 19 日至 9 月 19 日，以徵集社會各界對相關議題的意見和建議。公開諮詢文件分為兩部分：第一部分是諮詢經濟房屋、社會房屋政策的總體方向；第二部分是諮詢局部修訂《經濟房屋法》的五點建議。政府將在總結意見的基礎上展開相應的修法工作。

為了推動公共房屋有序持續供應，政府近年積極尋找土地資源，配合社會實際所需和公共房屋政策發展方針，實事求是進行科學規劃。增加土地儲備是未來一個努力工作的方向，為此政府將加快收回閒置土地、善用新城填海區。政府重視居民住屋需求，認同新城填海土地應優先用作公屋發展，若有土地資源亦會優先考慮作為公屋用地儲備，藉此解決市民的住屋需求。

1/3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早前政府公佈決定，在土地供應和利用方面加大對民生的投入，特別是增加公屋供應，以解決居民的住屋問題。增加公屋供應量，首要土地資源。隨著公共房屋發展策略研究及置安居計劃公開諮詢工作的展開，政府並決定將新城 A 區作為公屋主要用地，住屋保障長效機制有了土地儲備，可以進一步達致持續供應不斷層的目標。

短中期規劃方面，公佈了 4,400 個公屋單位的規劃。當中，短期可發展的有 4 幅土地，分別位於林茂塘及氹仔中心區，初步評估可共建約 400 個單位，已開展前期規劃工作。至於漁翁街發電廠現址和氹仔體育路奧林匹克游泳館東面停車場，計劃可提供約 2,000 個單位，另一幅位於路氹西邊的土地，則可興建約 2,000 個單位。然而，該等土地的大部份仍是“生地”，需經過一定法律程序，以及進行清理、平整、規劃等前期工作才能進入建設階段，政府將全力推動相關工作。

中長期規劃方面，較早前提出了粵澳新通道周邊土地的 1,400 個公屋項目用地，因要配合項目建設時間仍有待落實；氹仔北區地段（TN 地段），政府通過規劃和土地整合獲得土地儲備，約可建 1,000 個單位。

長遠規劃方面：新城填海區作為未來本澳極為重要的土地來源，已預留土地發展公屋，政府決定在之前兩次公開諮詢的基礎上，將 A 區土地的主要功能調整為以公屋為主的居住用途，並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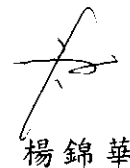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議將該區的可供應單位數量由 18,000 個增至 32,000 個，當中更大幅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量至 28,000 個。

此外，閒置土地方面，政府對“收一幅、規劃一幅”的原則不變。目前已有 20 多幅閒置土地啟動了宣告批給失效的聽證或續後的法律程序，一旦收回將優先撥作公屋的土地儲備。

至於不同的房屋規劃，政府目前分別提出了公屋發展策略、置安居計劃、經屋法全面檢討而進行兩步走的公開諮詢，從不同渠道收集社會意見。新城填海 A 區土地使用亦已完成收集意見，政府將綜合不同意見作詳細分析，結合在今年年底進行的第三階段新城總體規劃公眾諮詢，相信透過多方位的諮詢可更深入討論土地利用問題，將可作為未來土地的定位及具體方向的參考。政府會繼續採取開放態度廣泛聽取社會意見，在明確公共房屋土地資源前提下，會因應土地資源、人口及房地產市場的變化，編制及公佈本澳公共房屋中長期的供應規劃。

房屋局代局長



楊錦華

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